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亮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三年及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下同）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该所出具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57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向监管机构及其他必要机构报送审核、披露。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三年及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下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377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向监管机构及其他必要机构报送审核、披露。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77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监管机构及其他必要机构报送审核、披露。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审慎审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徐州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光通信元器件产能扩建，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徐州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